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低于定价基准日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）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，即8.45元/股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中增加“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%，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%。同时，发行对象以原认购金额为基础，重新计算认购数量”的价格调整机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后的定价更加符合市场化原则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定价的公允性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在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中增加“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%，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%。同时，发行对象以原认购金额为基础，重新计算认购数量”的价格调整机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
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锦余

石 英

王榆森

李富昌

2016年7月27日